

[湖北省] 06年城市规划师考试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3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9_96_E5_8C_97_E7_c61_93654.htm

鄂人职管[2006]17号 各市、州、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事局、规划局（建设局），省直及国家在鄂有关规划设计单位：根据人事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印发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及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的通知》（人发[1999]3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（人发[2002]20号）、人事部办公厅、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》（人办发[2001]38号）、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5]112号）及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全国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6]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省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科目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设：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、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实务》4个科目。二、报考条件（一）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：1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；2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5年；3、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

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；4、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；5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；6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。（二）在《暂行规定》下发之日（1999年4月7日）前，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“城市规划原理”“城市规划相关知识”两个科目，只参加“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”“城市规划实务”两个科目的考试：1、1987年以前（含1987年）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2年；2、1984年以前（含1984年）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7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